

#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三届 21 次会议决议公告**

### **暨召开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三届 21 次会议于 2007 年 4 月 18 日在杭州巨化宾馆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12 名，实到董事 12 名。公司监事、总会计师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志翔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后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公司总经理提出的 2007 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同意投资建设下列项目：**

- 1、投资 2795 万元，建设 570 吨/年 HFC-23 分解项目（即第二套 CDM 项目）；
- 2、投资 1907 万元，建设低压甲醇装置变压吸附节能技改项目。

**二、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07 年度财务预算。**

**三、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06 年度资产核销报告：**

同意公司 2006 年度财产清查结果：因过期报废等原因核销固定资产损失净值 1,697,339.22 元，因过期失效等原因核销原料、辅料、备件等存货损失 1,430,938.41 元，因债务人破产核销确实不能收回的坏账 91,797.30 元，合计为 3,220,074.93 元，按现行财务制度规定，列入 2006 年度损益。

**四、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指南的规定，对公司下列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调整：

- 1、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本公司将现行政策下对子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变更为成本法核算。

2、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的规定，本公司将现行政策下用于出租的房产核算，由“固定资产”转到“投资性房地产”下核算。

3、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公司将现行政策的“应付税款法”变更为“资产负债表的纳税影响会计法”。

4、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的规定，公司因获得职工提供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其它相关支出，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5、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公司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的一般借款，其本金及借款费用按准则规定予以资本化。

6、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少数股东权益由原来的单独列示变更为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7、公司应收款项的坏帐准备计提方法由账龄分析法变更为账龄分析法结合个别认定法：即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对某项应收款项收回确有困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帐准备已不适合且对公司经营成果有较大影响的，公司在客观分析债务人实际偿还能力后按个别认定法逐笔计提坏账准备。

**五、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2006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六、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七、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6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85,393,472.14 元，根据《公司章程》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18,539,347.21 元后，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66,854,124.93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398,310,727.22 元，共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65,164,852.15 元。

为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 2006 年年末公司总股本 5568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现金 1.00 元（含税）分配，共计分配股利 55,680,000.00 元。此次红利分配后，公司未分配利润剩余 509,484,852.15 元，结转以后年度。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述分配预案将提交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聘请 200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支付 2006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向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支付 2006 年度审计费用人民币 88 万元，对财务审计发生的往返交通费用和住宿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九、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为下属控股子公司 2007 年度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本年度资金预算及子公司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要，同意 2007 年度为下属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1、厦门巨达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控股比例 55%），贷款种类为银行承兑汇票，担保金额 2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一年。

2、浙江衢州巨塑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比例 74.5%），贷款种类为流动资金贷款或银行承兑汇票，担保金额 3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一年。

3、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比例 98%），贷款种类为流动资金贷款或银行承兑汇票，担保期限一年的合计担保金额 15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二年的担保金额 5000 万元人民币。

4、宁波巨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比例 60%），贷款种类为流动资金贷款或银行承兑汇票，合计担保金额 6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一年。

5、上海巨腾实业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比例 95%），贷款种类为流动资金贷款或银行承兑汇票，担保金额 2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一年。

6、浙江兰溪巨化氟化学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比例 65%），贷款种类为流动资金贷款或银行承兑汇票，担保金额 2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一年。

**十、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与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互保的议案：**

同意与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浙大网新）就银行贷款提供互保，互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互保期限为三年，担保方式为等额连带责任保证。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上述担保额度、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与浙大网

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银行贷款互保协议》和审批具体担保手续。

**十一、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对全资企业兰溪农药厂进行清算准备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与兰溪市人民政府签订的《兰溪农药厂搬迁转产协议书》的规定，公司已在兰溪市轻工工业专业区外商投资园区购置工业用地，用于建设 HCFC-22 产品和搬迁兰溪农药厂的乙氧氟草醚、肉桂酸生产装置。至 2006 年末兰溪农药厂的搬迁转产工作已经完成，人员已安置完毕，该厂的原生产线已停止生产，进入资产处置阶段。兰溪农药厂已经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同意从 2006 年度起兰溪农药厂不列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并成立资产处置和清算组，对该厂债权债务及剩余各类资产进行处置和清算。

**十二、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 2006 年度计划执行情况 and 2007 年度计划的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叶志翔、蒋声汉、李建中、苗 育、杨福平回避表决。

**十三、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资上海巨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上海巨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现有的 1200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1000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与巨化集团公司按原持股比例共同对其增资，并分年增资到位。2007 年上海巨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到 7000 万元，增资来源为，（1）该公司截止 2006 年末的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合计 2400 万元人民币转增注册资本，（2）股东以现金方式增资 3400 万元（其中巨化集团公司现金出资 2040 万元，本公司现金出资 1360 万元）。增资后，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即巨化集团公司持 60%，本公司持 40%。

本项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叶志翔、蒋声汉、李建中、苗 育、杨福平回避表决。

**十四、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召开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 2007 年 5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

十五、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07 年第一季度报告。

**附：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事项通知：**

（一）会议时间和地点：

会议时间：2007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8：30 时召开。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会议地点：衢化宾馆会议室（衢州）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股权登记日：2007 年 5 月 18 日

（二）会议审议内容：

- 1、审议公司 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公司 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0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审议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
- 5、审议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审议聘请 200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审议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 2006 年计划执行情况与 2007 年计划的议案。

上述议案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三）会议出席人员：

-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2、2007 年 5 月 18 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
-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四）会议登记办法：

-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办理登记；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帐户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登记时间和地点：2007年5月21—24日（上午8：00—11：00时，下午2：00—5：00时）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收件截止日2007年5月24日）。

（五）其它事项：

1、出席会议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公司联系地址、邮编、传真、联系人：

联系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324004

传真：0570—3091777

电话：0570—3091704 3091758

联系人：刘云华 金军民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4月21日

附：股东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照下列指示对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公司200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0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0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0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聘请200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2006年度执行情况与2007年度计划的议案			

如本人（单位）对上述议案的表决权未作具体指示，视为委托人将本次会议表决权的行使权全权委托受托人自行作出。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